

咸安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

咸安职转办发〔2024〕2号

关于发布《咸安区区级免证办事项清单 (2024版)》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办事处、场，区直相关部门，咸安经济开发区，咸宁鄂南大竹海生态风景区，咸安商贸物流区，华彬金桂湖低碳经济示范区，向阳湖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：

《咸安区区级免证办事项清单(2024版)》已制定完成，现予以发布，请各地各单位严格按照清单落实，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工作质效。

咸安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
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

2024年4月1日